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鈴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

訴訟代理人　劉月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0548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從而，當

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□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是關於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規定（明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）之明文；此外民國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條文規定，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，仍然維持既有規定，並未一併修正，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、警察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之規定，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亦

經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文解釋合憲：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」

□本院查：

㈠原告因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不服被告110年11月23日保職失字第11060332980號函，申請審議，經勞動部以111年1月21日勞動法爭字第1100024921號審定書審定申請審議駁回（下稱系爭審定）後，復提起訴願。惟查，系爭審定係被告交由郵務機構送達，郵務人員於111年2月7日，送達於原告住所地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青三路13巷10號時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即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大甲幼獅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爭議審定卷第31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

㈡又原告住居於臺中市大甲區，訴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於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8日起算，計至111年3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因適逢星期日，期間之末日遞延至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1年3月16日始經由被告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有其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印文在卷可稽（訴願卷第20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救濟期間，訴願並不合法，訴願機關即勞動部因而為訴願不受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據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核屬不備起訴要件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□綜上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致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又本件因起訴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□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